

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3〕105号

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第二批)的通知

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绿容〔2023〕214号、215号，沪环函〔2023〕28号、55号、85号、118号，沪市监计量〔2023〕236号，沪商商贸〔2023〕188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5项，计划下达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共计14558.8355万元（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2号）规定，市绿化市容局审核通过

的 2 家单位 B5 生物柴油销售 2023 年 1 月-3 月补贴资金，合计 3631.6019 万元。

2、按照《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沪环规〔2022〕9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2 年第一批 85 辆和 2023 年第一批 52 辆、第二批 77 辆、第三批 86 辆、第四批 119 辆、第五批 130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合计 1756.9 万元。

3、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沪市监规范〔2023〕1 号）规定，安排 13 家重点用能单位申报的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328.8486 万元。

4、按照《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沪发改规范〔2020〕5 号）规定，安排 2023 年 4 月-9 月 46698 名消费者补助资金，合计 3824.355 万元。

5、按照《关于实施“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商商贸〔2022〕22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二阶段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资金 5017.13 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附表：
上海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

序号	支持方向	金额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	3631.601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 家单位 B5 生物柴油销售 2023 年 1 月-3 月补贴资金合计 3631.6019 万元。	市绿化市容局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2 号)
2	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	1756.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2 年第一批 85 辆和 2023 年第一批 52 辆、第二批 77 辆、第三批 86 辆、第四批 119 辆、第五批 130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合计 1756.9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沪环规范〔2022〕9 号)
3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28.8486	安排 13 家重点用能单位申报的专项扶持资金, 合计 328.8486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沪市监规范〔2023〕1 号)
4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	3824.355	安排 2023 年 4 月-9 月 46698 名消费者补助资金, 合计 3824.355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沪发改规范〔2020〕5 号)
5	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	5017.13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二阶段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资金 5017.13 万元。	市商务委	《关于实施“上海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商商贸〔2022〕225 号)
合计		14558.8355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